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徐慧燃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0樓
代　理　人　王至德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幸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徐慧燃自中華民國一百○○○年○月○○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徐慧燃積欠相對人共計新臺幣（下同）277萬5,412元，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不成立，又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且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9月21具狀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北司消債調

字第458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10月26日調解程序中勸諭兩造調解，惟部分相對人未到庭，是調解不成立，聲請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58號卷宗（下稱調解卷）核閱屬實，堪可認定。故本件應以聲請人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從而，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名下僅有台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保單乙張(保單號碼：1A8H12C02233)；又聲請人主張其原任職於加爾第咖啡廳，惟其胞弟因意外事故致行動不便，且須定期洗腎而需有人從旁協助其住院及往返就醫、日常生活等事務，而聲請人本身即有相關經驗，故經家人討論，聲請人即自加爾第咖啡廳離職專職照顧胞弟，由胞兄徐民樺每月給付聲請人2萬元等語，並提出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台北華江橋郵局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中國信託銀行敦北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臺灣土地銀行松山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台北銀行雙園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永豐銀行雙園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遠東銀行台北南門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彰化銀行雙園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彰化銀行城東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第一銀行八德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給付扶養費聲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加爾第咖啡店離職證明書、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胞弟徐億鐘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41至43頁；本院卷第67至105頁、第137至147頁)。經查，衡諸聲請人之支出、金流、帳戶等，皆無超出其收入能力範圍之情況，亦與其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所

得資料清單大致相符，其上揭主張，堪信為真。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亦無收取政府補助，有本院職權函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3至61頁)。是本院即以聲請人胞兄每月給付聲請人之2萬元，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其餘非固定之收入因不具持續性，爰不予列計。

㈢聲請人每月支出狀況：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居於臺北市萬華區，有戶籍謄本為證（見調解卷第47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3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9,649元之1.2倍即2萬3,579元（計算式：19,649元x1.2），並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㈣基上，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萬3,579元，已無剩餘，另聲請人名下僅有台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保單乙張，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明細、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件附卷可稽（見調解卷第39頁；本院卷第67至97頁、第111至125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林芯瑜